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补充规定（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5〕444号，施行时间：2015年11月6日。）

为加强“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创新强校的总体绩效最优化，我院将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特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省级拨款“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的统筹

（一）统筹的原则、方式和目的

以公平自愿为原则，项目负责人以协同的方式成立“创新强校资金池”，以盘活“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存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统筹的基本方法

1. 项目负责人提出统筹申请。9月底是财政厅、教育厅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考核的总时点，以此为依据确定年度生均提标经费的分配数等。项目负责人在可预期的经费使用周期内，自愿加入“创新强校资金池”计划。在每年5月30日前把在9月底前未能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项目经费填写“提交统筹资金申请表”提交学校统筹安排。即在规定时间内，部分项目负责人可能无法按照计划使用经费；本着自愿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将无法按时支出的项目经费交给学校统筹，填写“提交统筹资金申请表”提交学校统筹安排，学校以等值“创强券”（与提交统筹额度等额的书面材料）的形式预收其等额的经费额度。

申请书在财务处网页“最新公告”和“表格下载”下载，包括项目、代码、提交额度，经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后，申请书交创大办和财务处。

2. 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使用经费，也不主动申请将经费提交学校统筹，使学校创新强校绩效评价受到影响，则停止该项目后期经费的下达，并且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能申请校级创新强校项目。

3. 学院将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由财务处从专项余款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付已立项安排在机动经费和校内年度预算经费中开支的，与“创新强校”建设有关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的项目。

（三）“创新强校资金池”经费的统筹使用原则和用途

进入“创新强校资金池”统筹安排的项目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和用途统筹使用：

1. 原则上使用于学校创新强校规划内的立项项目，即指项目基础较好、有望在短期内预期产生“四重”成果的项目。

2. 在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及重点专业建设，促进教学、科研与产学研、学生的实验、实训和实习，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国际合作项目开展等的原则下，资金用于补充完善教学设施的项目的设备购置(例如：教育部-中兴通讯联合大学项目等)，但不包括只具验证功能的实验箱和软件系统等设备设施。

3. 用于慕课、微课等系统及资源的研发项目。

4. 用于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等政府的科技发展引导和政策重点扶持发展倾斜的项目，例如：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职业教育和民族文化产业智库、科技创新和评价体制机制改革项目等。

5. 用于其他有利于学校“四重”建设的项目。

(四)“创强券”的赎回方式

1. 赎回的条件：项目建设期内有较突出成果，已完成预期目标，能落实计划任务，在项目建设期延迟一年时间内可以办理赎回。

2. 赎回的程序：通过合理的科技评价方式进行考核，经专家论证通过评审，办理赎回手续，继续执行该项目。

特例：如果由于时间非常紧迫，学校另文规定的创新强校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

(一)“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属集体项目，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广师院〔2014〕339号)的相关规定。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作费等业务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其中劳务费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经费总量的30%，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

(三)必须规范使用“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广师院〔2014〕339号)。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项支出应在预算范围内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严禁套取现金。

(四)开发并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设备采购管理系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明确工作流程，理清责任，学院对财政专项资金采购设备事项进行系统管理，并将该管理系统进入“网上办公系统”，由相关部门督办。

三、关于“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的结转

新《预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资金分配部门收回重新分配。省级拨款及学校自筹经费的“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据此执行，只能结转一个会计年度（即结转1次），逾期未用完的资金财政厅或学校将收回并不再结转。

四、本补充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冲突，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补充规定由财务处和创大办负责解释。

六、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